

附表一：搭建臨時許可申請及施工前報備查書圖文件表

臨時性建築物類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載明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期限之核准證明文件。	●	●		●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	●	●	●	●
四、建築物（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大樣圖。	●	●	●	●	●
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	●	●	●
六、花蓮縣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	●	●	●
七、自行拆除切結書。	●	●	●	●	●
八、興建計畫。				●/○	●/○
九、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			●

說明：

- 一、申請搭建第一類至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檢具申請書及「●」書圖文件。
- 二、「○」第四類、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備查書圖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替代興建計畫。
- 三、搭建臨時建築物如有附建廣告物者，應標示於平、立面圖，並檢附大樣圖說。
- 四、其他必要之設備圖為臨時性建築物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設備者，應檢附設備圖說，如無設置者，則免附。

## 附表二：臨時使用許可申請書圖文件表

臨時性建築物類型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基地位置圖、配置套繪圖及建築物竣工各向立面現況照片。	●	●	●/☆	●	●
二、建築物（設施）平面圖、立面圖。	●	●	●/☆	●	●
三、搭建許可證明。	●	●	●/☆	●	●
四、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	●	●/☆	●	●
五、防火材料或耐燃材料出廠證明。	●	●	●/☆	●	●
六、結構安全證明書。	●	●	●/☆	●	●
七、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花蓮縣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		
八、花蓮縣消防局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	●	●/☆	●	●
九、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	●	●/☆	●	●

**說明：**

- 一、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書圖文件申請臨時使用許可。
- 二、「☆」：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有設備者(如污水處理設備)，應檢附設備圖說。
- 三、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於使用期限屆滿前，有承接使用需求變更室內隔間而不變更位置、面積、高度者，得檢附「☆」書圖文件報本府備查。